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6年5月22日的最新版本)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啟德規劃檢討**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政府當局計劃向事務委員會報告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有關啟德規劃檢討概念規劃大綱圖的結果，並就啟德綜合發展計劃徵詢議員的意見。

2006年6月27日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2月22日、2005年6月28日、2005年12月20日及2006年1月25日的會議上討論此課題。

**2. 東涌餘下發展計劃可行性研究(7712CL)**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

容後決定

**3. 《2006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經修訂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政府當局計劃推出經修訂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以期透過簡單而有效的法例規管小型工程的進行情況。

容後決定

**4. 以公私營機構伙伴合作模式(下稱“公私營合作”)原址重建沙田濾水廠**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匯報就建議未來路向諮詢公眾及員工的結果。政府當局就應採取的下一步措施諮詢員工後，便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容後決定

此事項曾於2004年5月18日的會議上討論。委員可在濾水廠的範疇下研究有關在香港進行公私營合作的事宜。

**5. 有關處理把“其他指定用途”土地改劃為住宅或商業用途的申請的事宜**

此事項由梁家傑議員提出。梁議員在2004年11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一宗更改規劃用途申請提出一項口頭質詢，該項申請要求把一幅位於鴨脷洲海旁的地段由現時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石油氣及石油製品轉運庫”改為“住宅(甲類)”用途。委員希望討論處理該等個案的政策和準則。

容後決定

**6. 小型工程因欠缺業主同意書而需擱置**

上述事項是由北區區議會議員(下稱“北區區議員”)在2005年5月26日與立法會議員所舉行的會議席上提出，現已轉介民政事務委員會及本事務委員會跟進。在該次會議上，北區區議員曾就有關小型工程因欠缺業主同意書而需擱置的事宜提出關注意見。

容後決定

地政總署與民政事務總署曾於2005年9月21日舉行會議，探討以收回已批租土地的方式進行有關小型工程的可能性，所得結論認為，鑑於資源及技術方面的限制，此舉並非解決問題的有效方法。民政事務總署將會探討其他方法，以鼓勵業主同意在其土地上進行有關的小型工程。委員可考慮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以便就較廣泛的政策事宜進行研究。

**7. 鄉議局在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提出並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的事項**

下列由鄉議局提出的事項已轉交事務委員會處理：

邊境禁區土地使用問題

容後決定

在2004年3月2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鄉議局議員對於邊境禁區在土地使用方面的現行限制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放寬對邊境禁區所施加的各種限制，開放該等地區進行發展。此事已轉交保安事務委員會及本事務委員會跟進。鄉議局的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 **建議的討論時間**

已於2004年5月27日隨立法會CB(1)1932/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根據2005至2006年度的施政報告，政府當局將會設立新的禁區管理線，並會研究應如何使用釋出的土地。在2005年10月13日的會議上，田北俊議員建議儘早討論此事項。

立法會於2005年11月2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關於“全方位發展邊境地區”的議案。

在2006年2月28日的會議上，黃容根議員建議在編定於2006年3月28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由於保安局尚未完成檢討邊境禁區土地的邊界，此事項的討論日期已推遲至政府當局公布新的邊境禁區土地邊界之後進行。

### 制衡城市規劃委員會權力的監察機制

容後決定

在2005年11月29日與立法會議議員舉行的會議上，鄉議局議員就制衡城市規劃委員會權力的監察機制提出關注意見。相關的會議紀要摘錄已於2006年1月13日隨立法會CB(1)700/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在2006年1月24日的會議上，張學明議員建議討論此事項。

### **8.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轄下與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各項事宜相關的工作**

此事項由石禮謙議員在2005年10月13日的會議上提出。委員希望獲簡介經濟及就業委員會轄下與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各項事宜相關的工作。

容後決定

### **9. 強制驗樓計劃**

強制驗樓計劃的公眾諮詢期已於2006年3月15日結束。政府當局將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及未來的路向。

容後決定

## 10. 與土地資源管理相關的事宜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在研究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時，在土地資源管理、規劃程序、保障公共資源，以及制訂同時涉及多個政策局與政府部門的長遠政策等各方面，找出政府當局多項行政上的不足之處。小組委員會曾就以低於市價或可能導致須以金錢或實物作公帑補貼的情況下處置貴重的土地資源一事提出問題。小組委員會第I期研究報告的第II章及第V章與此事有關。小組委員會已建議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此課題。

容後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5月22日